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 (1) 吳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何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3) 葉東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任新董事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凱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何敏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及葉東明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吳先生、何先生及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吳先生，43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武漢漢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於進出口貿易、國際投資及經濟分析以及房地產投資策劃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自一

九九六年起，吳先生已於多間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在北京的一間投資管理公司擔任董事、在蘭州的一間房地產發展公司擔任董事及在福建的一間房地產公司擔任投資部部長。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國際經濟關係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起開始。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須在該大會參與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次獲重選起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彼獲委任之日起最近三年內未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47歲，現時在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曾擔任以成都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何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編號：1399)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777)、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448)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4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市大象聯合空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私募基金投資及金融領域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何先生擁有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註冊會計師。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何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何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須參與重選連任；其後何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次獲重選起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何先生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評估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彼獲委任之日起最近三年內未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葉先生，66歲，現時在一間主要從事醫療養老和環保投資規劃管理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在一間從事生產及銷售IT通訊零組件業務的上海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362）之董事。葉先生在全球進出口貿易及在中國大陸市場營銷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葉先生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葉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葉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須參與重選連任；其後葉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次獲重選起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葉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評估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彼獲委任之日起最近三年內未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吳先生、何先生或葉先生之資料，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等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何先生及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吳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儀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惟鴻先生、冼家敏先生、趙利新先生、何敏先生及葉東明先生。